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NO. 1

第 10 版

MINFA / 60 JIANG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民法 60 讲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李建伟

众合教育 五大旗舰诚品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 全国优秀畅销书 名师团队十年不断更新完善
考点 + 法条 + 真题完美结合 司考公认经典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首选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要提示：因相关法律即将修改，《诉讼法专题讲座》将依据修订后的新法全新改写后出版，敬请考生及时关注购买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1

第 10 版

MINFA / 60 JIANG

民法 60 讲

20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60 讲/李建伟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2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 - 7 - 5109 - 0388 - 5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5099 号

民法 60 讲

李建伟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艳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5 67550572(责任编辑)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com/courtpress>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61 千字

印 张 40.5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88 - 5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15810022206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1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2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众合名师考前模拟预测金题一套。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举报电话：010-82168492 15810022206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十版序

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①

何为法治

此处不探讨法治的学术定义及其争论，而是感性的谈一些有关法治的常识。法治作为一个带有导向性、理想性的文化概念，其意义就是让依法而治（rule of law）成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提到“文化”，可以界定为：文化是人的生活方式，就是“人化”和“化人”的生活方式。文化最大的特点不是指做什么事，而是指怎么做事；不是指人活着，而是指人怎么活着。^②其实自古以来人类所做的事都差不多，都是饮食男女衣住行生老病死那些事，而造成不同文化的，是各种不同的活法不同的做法不同的生活方式。把法治变成一种文化，是我们的一个目标和理想，就是要让法治成为我民族未来的普遍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生活样式。

法治的生活样式，也就是理性化、规则化、民主化的生活样式。^③法治和民主之间是一种内外关系，须臾不可分离。党与政府并不避讳、回避民主，在民主这个问题上，中国的问题是怎样建设现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民主。无论如何，如果不和法治结合起来、不落实为法治的话，是没有答案的。真正理解民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于生活细节之中，人民当家作主也不是意味着所有的事情让每个人来投票，而是以共同认可的理念、原则、规则、规范的程序体系来体现、实现。所以，民主必须也必然走向法治。民主与法治相结合，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核。

制度经济学家把制度两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④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都是一种以规范为前提的组织构架、行为选择和物质陈设，而且还是一套系统的观念和日常生活方式，因此也是一种独特的文化。人尽所知，法律是社会生活

① 为节省篇幅与方便读者阅读，从第十版开始，本丛书前七版的序不再列入，有兴趣查阅的读者可以登录众合教育官网的图书频道：<http://ido.zhongheedu.com/bookindex.aspx>。

②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④ [美]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



和社会交往关系的规范表达，人类文明的往前推进，就在于把分散的主体的行为构筑在有组织的规范生活中。一个国家的社会管理、社会建设如不从制度——法律建设入手，而沉溺于形形色色的教化尤其是有些虚无的道德教化，其结果所突出的，也只能是教化者自身的选择，而未必是社会的选择，或者未必是被教化者的选择。^①即便教化在社会管理、政权建设中有重要意义，那也只能是依法展开的教化，在此意义上，所谓文化兴国的使命，最终必须落实到制度兴国，或者借助制度——法律文化兴国的思路上来。^②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此口号自提出已逾十年。法治在大陆土壤上能够生长成什么样子，十几年的实践给予了法治建设哪些检验或提示，亟需认真思考。有一个似是而非的误导说法是，法治是来自西方的，因此实行法治就是追随、模仿西方，就是西化。这种说法容易造成某种误解和心理障碍，仿佛实行法治非我民族发展所需要、所应该和所能够，而只是为了要学习、模仿和赶追别人。如此解读法治，当然容易造成意识形态的困惑和民族心理的反弹。其实中国要实行法治，更是出于自己的社会发展之必需，别人怎么样，只是给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之所以要实行法治，归根结底是自己需要，是为了自己。这就是中华民族法治主体意识的第一要义。^③有了这样的主体定位，法治建设就不必计较我们的法治到底像不像西方，不怕像西方也不怕不像西方，解放思想，撇开门户，从实际出发，只以是否有利于我民族为标准。

何为法治，就是我们的基本生活方式，我们的基本文化样式。

为何法治

谁也无法在社会运动中掩耳盗铃，因为“你可以不关心政治，但是政治关心你”。九年前的孙志刚事件给了全国青年持久的强烈的内心触动：一个人的幸福，仅靠自己的奋斗是不够的，如果没有社会在政治、法律等方面的整体推进，个人的可得幸福是非常可疑的。^④既然人在社会生活中无法逃避政治，那就期待一个怎样的政治文明？答案是基于民主、法治的政治文明。

法治是一种有尊严、幸福感的生活方式。一段时间以来，弱势心态弥漫了全

① 诸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此类教化，人们有权利质问的是，教化者本人能否在内心接受、在行为上践行？

② 谢晖：《法律文化，沟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桥梁》，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16日，《法律文化周刊》第92期。

③ 李德顺：《法治主体意识的三个“怎样看”》，载《检察日报》2010年7月15日。

④ 参见熊培云：《自由在何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4页。

社会。^①这说明了什么问题？李德顺先生说，弱势心理的蔓延呼唤法治，因为这个“弱势心态”实际上就是一种没有安全感的心态，尤其是失去了道德和政治安全感的心态，这种弱势心态的消除，只能依靠法治。^②究竟人在一种什么状态下才不会是一种弱势心理？恐怕不是靠权、钱、名的扩张，还是回到老百姓相信的一个理儿上来，所谓“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敲门”，这就是一种非弱势心态。人凭什么活得硬气？不凭有钱、有权、有名，真正的硬气在于自己有理，行得端做得正。什么叫“行得端做得正”呢？由谁来确认和保障呢？恐怕只能依靠法治。只有建立了法治，好人才有可能凭有理而强势。那么这个理是什么呢？就是守法、遵法。合“理”，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首先是指合“法”，其次是相信这个“法”能够获得实现，这就是法治。在现实生活中，呼唤法治、期待法治已经成为全社会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后的一种自觉的“集体选择”，只是现实的操作和实践运行方面还很不到位。所以，我们的前途，我们的现代化，我们的命运，我们的稳定，都取决于以民主为实质、为基础的法治的实现。这是当代中国最强大的无声的有声的民意。

近来有社会矛盾冲突越来越多且有部分激化之势，去年轰动海内外的“小悦悦”事件，有人说“中华民族到了最缺德的时候”。其实问题的实质是我们更缺法，缺法的突出后果，表现在两大危机上：政府的公信力危机和老百姓的安全感危机，如何解决公信力危机和安全感危机？还要呼唤法治。政府的公信力何来？来自于忠诚于法律，而且公开透明、一以贯之，这样政府行为的公信力才会增强。大家都希望社会诚信。有法可依，才能有诚信。至于安全感，更要靠法治后盾。“有了法治这个后盾，我相信对一个很穷的人、地位很低的人也不会觉得很弱势，也能活得理直气壮”。^③法治精神抑或信仰，其实就是一种规则意识，就是在具体事情上对人的权利和责任加以具体规定和分析，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同时也规定每个人应该担负的责任。胡适先生曾说：一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都开始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终会变成一个有人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大谈道德，人人都争当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都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当然，此处的“缺法”的含义不是指缺法律法条，

① 《人民论坛》曾做过一次关于什么人具有弱势心理的网络调查，调查对象中的62%的人认为自己属于“弱势”。可以想象，调查的对象肯定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弱势群体，真正的弱势群体连上网参与调查的条件都不具备。其实这些“非弱势群体”的人群不乏有权、有钱和名人，居然有62%认为自己处于弱势，连党政领导也大呼自己属于“弱势群体”。

②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而是说缺法治意识、法治精神。

崔永元在微博里说,到了 21 世纪,我们尽量少用大叙述,关注每一个人的个人感受,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得有尊严,每一个人都体面,国家一定很体面。诚者斯言。一个法治国家,就是让每一个人有尊严的生活着,每一个人有尊严的活着,只能发生在法治国家。大凡是有理想的国家,必先使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使公民成为一个完整的权利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以自由人为本”的联合。^①唯有如此,才能看到一个开放的开明的文明的法治的社会生成,才能实现“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亚伯拉罕·林肯语)的图景。

为何法治,为尊严、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全部,为自己、为子子孙孙生活在这样的国家和社会。

如何法治

怎么把呼吁、追求法治的强大民意需求变成我们一种自觉的思想理念,变成我们的行动逻辑与结果,变成我们现实的生活方式?这个问题明朗地提到整个民族、国家与社会面前了。

法治与人治相对,法治不应仅理解为司法系统的事,而是整个国家政治的实质与核心。以这样的政治内容为核心,变成我们社会的公共政治生活实践,变成举国上下在生活中普遍遵循的规则,普遍实现的一种生活方式。^②这样,法治的建设,也即把法摆在什么位置的问题,超越了法学界的话语权限,上升为全民族的文化样式、上升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形态,让每个人都认识到法治与自己的根本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让法治成为保障人民幸福的一种基本条件和途径。^③“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执行法律,建设和完善法律”这样一种精神导向和信念,从官方到民间,当然首先是官方,毫不怀疑、毫不动摇。

由此,不应狭隘地理解目前社会对法治、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法治文化传统又亟需法治建设的民族、国家与社会而言,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在各个职业系统之内,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与角落,在每一个人的生活细节,所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超越部门、系统与人群的,是全社会的事情,是每一个人的事情。众合教育的同仁应该在此意义上理解自己的行为价值。法律教育培训,借助于三尺讲台上的一言一语,传播法律知识,传承法律理念,

① 参见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4 页。

② 《法大终身教授李德顺:法治文化首要是倡导法治精神》,下载于检察日报网,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1 月 20 日。

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 www. cupl. edu. cn, 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1 月 21 日。

传递法律信仰，润物无声，影响一个又一个人，影响一群又一群人，影响一个地域又一个地域的人，而不仅仅是帮助人们通过了一个法律考试。“每多传递法律理想给一个人，中国的法治就会多一份希望的种子”，这不是简单的励志话语，是实实在在的正在发生的事情。关键是坚持不懈，影响更多的具体的人，这就是众合教育的事业价值之所在、使命之所在。斯蒂芬·茨威格在《人类群星闪耀时》写道：一个人生命中最大的幸运，莫过于在他的人生中途，即在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发现了自己的使命。对于选择了这份事业的众合的各位同仁来说，应该说是幸运的。

回首众合三年，不妨对比新东方教育之于中国开放的贡献。我以为，新东方之于国家的贡献在于助力了开放事业。正所谓：“一个国家的开放，正如一个人的呼吸与饮食，人必须通过与外界的交流获得力量”。^① 一个国家开放事业的首要，是更多的人走出去，新东方以20年累积之功，“学员境外常相见”，这就是新东方的最大贡献所在。现在谈众合的贡献还为时过早，坚持耕耘下去，相信20年、30年后再回首，我们会发现全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皆是众合教育的学子、读者与听众，此影响所及，对社会、对民族、对国家，其意义就会为人们所理解。

如何法治，众合教育及每位同仁，就是要从启蒙的法律教育实践的一点一滴做起。启蒙最重要的是自由交流而非灌输，因为“启蒙的真正实现，就在于每个人都有公开地、平等地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② 这在我们的课堂上是非常容易获得实现的事业。

一个人的法治

学习法律、提升法律素养、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将来到底干什么？很多学生问过我这个问题。我说，你可以干你喜欢的任何事，你可以选择法律职业，也可以原来干什么还干什么。提升了法律素养的不同就是，无论干还是不干法律职业，只要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触及与法治、民主相关的事，你将来要比别人自觉性强一些，干得层次高一些，更富有人文情怀一些，你是要推动、维护法治的，不是拿着法学知识维护人治的，不是为了一点私利就放弃、出让、甚至背弃法治精神与法律信仰的。至于具体做什么，这可以在任何领域中都可以体现它，检验它。

当然，虽然法治是全社会、全民族的事，但毫无疑问法律职业共同体担负着更多的责任，担当着更多的道义，所以一切都要从法律人的努力开始；法律职业

①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2010年版，第54页。

②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63页。



共同体的人群很大，人数很多，所以要从每一个法律人的努力开始；一万年太久，所以一切都要从现在的努力开始。每年有不少学生找我在书上签名，还希望在扉页上写上一句鼓励之语，多年来我经久不变的写：做一名卓越的法律人！是的，如果每一个法律人都能践行法治精神，久而久之，就会形成有利于法治的文化氛围的一个个小圈子，一个个小圈子如涟漪般地扩散出去，就会影响更多的人，乃至法治的社会文化也可以慢慢养成。数十年前钱穆先生说：“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法律文化也有这样的功能，因为它是面对价值选择的规范结果。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自由的肯定，就是对奴役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人权的保障，就是对极权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平等的弘扬，就是对特权的抑制；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民主的确认，就是对专制的否认；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法治的褒扬，就是对人治的贬抑。

所以，关键要树立信心，尤其树立对于自己行为对别人对社会影响力的信心。如李泽厚先生所说：“每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尽力而为，如果这样，还是很有希望的”。^① 引用同龄人学者熊培云的一句话：改变不了大环境，那就改变小环境。小环境改变了，大环境也会随之改变。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你不能决定太阳几点升起，但能决定自己几点起床”。^② 30多年来，中国已经有很多的法治建设成果值得大家守卫与继续拓展。这首先要求我们要有时代意识，要知道中国正在往哪条路上行进，已经解决了什么问题，还有哪些问题要解决。我们几乎每一天都会听到对于体制与社会的抱怨。这很正常，这正是转型社会的特征啊！在逐步改良（改革）的大时代，会带给人们很多的困惑，甚至诡异感。“诡异就在于时代思想与行为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裂”。^③ 搞法治不是搞个人道德改造，社会远比个人复杂，有很多错综复杂的利益在盘根错节。考虑到中国的不平衡发展、社会群体阶层利益的复杂性与人类进步的渐进性，应该肯定目前的改良大体上尚好，尚好的标志就是大体上还是朝着一个可期待的好的方向走。改良中有痛苦，改良的每一步可能都不完美，但我们期待它每天都有所进步，最重要的是坚守已经取得的成绩而尽量不往回头走，且建立在尚可忍受的痛苦之上。任何个体的努力都是有意义的值得肯定不容抹杀的。“你多一份悲观，环境就多一份悲观”，“你默许自己一分自由，中国就进步一步”。这话是熊培云说的。^④ 在这个意义上，心怀对法治的希望是每一个公民的一份责任，更是法律人的道义与责任。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所谓伟大，就是因为我们心存希望。所以我们要反省

① 李泽厚：《革命不易，改良更难》，载《财经》2011年10月20日。

②③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0页。

④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37页。

自己的内心，是否在积极的做事情。事实上，任何心存希望走出苦难的时代都配得上称为伟大的时代，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法律学人，因此也是幸运的，当然，前提是你想有所作为。坚信“你每坚守一环法治，中国的法治就前进一步”。也许中国法治的希望就蕴含在日常生活与经济活动中，在日常生活与经济交往中完成法制的转型，从中完成法治的救赎。

之所以说心怀希望，还因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启动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在乎、争取与取得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努力一直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地发生，这种万千人的诉求与努力是潜在的又是执着的，是无形的又是不可阻遏的。事情正在慢慢的发生着变化。

相信我们的国家的现在，已经比我们想象的还法治
相信我们的社会的未来，可以比我们期待的更法治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Qiang,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2012年1月23日于北京

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下）

2008年秋冬到2009年春夏，我先后完成在国外大学法学院的访学与在我国西藏地区的支教，重新回到北京开始我熟悉的大学校园教研工作。三个截然不同的生活场景带给我事后极大的回味与思索，在布达拉宫左前侧的一家咖啡店里我常常坐很长的时间。那时我也面临着一个选择，此前的若干年里我曾经业余兼职一家机构做法律教育培训，时间一长萌生出一些朦胧的想法和寄望，这些想法和寄望大致与大学法学院之外的法律教育、法律职业共同体司法品质的同质化培训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项有关，具体详情容后说，但首先清醒的是在这家机构不可能实现这些想法与寄望，退出自然不遑多想。我知道自己在教研之余还有一些充沛的精力，在退出之后是全身退回校园还是再回到这些想法与寄望？这是个问题。我与身边多年相知、背景相若、志趣相投的朋友探讨和这些想法与寄望相关的问题并进行了些辩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表现出的过人的激情与理性、令人肃然起敬的使命感与智力品质、身处草野但匹夫之责的慨然义气，既感染我也鼓舞我，使我对这些想法与寄望的未来充满越来越清晰的信心。同时，也有朋友对于这些想法与寄望的认识不够全面，这给他们的加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过去我曾经就其中的一些方面写过一些短文包括本书第八版序，以此来说明我们这些想法与寄望，以让加入的人有更多的理解。所幸的是，越来越多的志同道合者加入到我们的群体中来。2009年底我们迈出了第一步，在过去一年多的共同奋斗历程中，更使我对于这些想法与寄望的信念得到了强化。

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法律界的人们对于我们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让我意识到有必要让更多的关注我们的人们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一些经历告诉我，包括本书读者在内的未来法律职业者是一个更大的交流对象，他们也可能从我们当时讨论的问题以及未来中获益，甚至直接的参与。是的，如果人们对于我们的机构和愿景感到难以理解的话，那么又怎么能期望他们对于我们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呢？如果人们不了解我们的机构、愿景与责任，他们又如何提供给我们发展的支

持与帮助呢？

因此，在第八版序里，结合我国目前法学教育的现状与不足，我从法学教育与法治事业的高度说明我们要做的一些想法与寄望的意义与价值，包括把学生放在第一位，重新恢复法学教育的时代使命和力促法治事业的价值观。这实际上是在社会公众面前向我们这个机构自己提出了更为艰巨的任务：向范围更为广泛的社会公众提供有价值导向的法律教育培训服务。这里面蕴含着无数的挑战。虽然我极力想坦率地正视我国目前高等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不足，但希望这没有从消极方面影响人们对于目前高等法学教育所保有的信心。事情的复杂性在于，高等法学教育到底是一个精英式的养成教育抑或大众化的普及式教育，人们的看法总是充满矛盾与悖论。可以说最近 20 年来，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既是令人羡慕的也是令人怀疑的，一方面它比任何时候都更为成功，与此同时也饱受争议与激烈批评，总体上可能属于“做得较好，但是感觉较差”还是“感觉很好，但做得较差”，似乎尚无定论，圈内人士结论可能很不一样。

如果单单从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的视角，有关教育主管者要做的应该是大幅减少法学院的数目而不是任其野蛮成长，应该适当缩减而不是提升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程度，应该最低限度保证和在此基础上大幅提升大多数法学院的教学水准。从世界范围内的大学发展经验看，高等教育的异质性是可以促进激烈的竞争的，因为这可以保证受教育者拥有更广泛的选择面，多元化系统还可以使教育提供者更加重视教育质量。但问题在于，我们目前的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程度不是过低了而是过高了，在不少方面异质性远高于同质性。如果考虑到我国目前法学院的庞大数量与复杂构成，那么在公众对高校法学教育产生如此之多不同看法时也就不足为奇了。无论如何，702 所法学院（系）^① 的设置规模在任何一种意义上都是令人惊愕的。想想看，对于社会公众与学子而言，即使在首都地区，也很难套用一套简单而统一的价值标准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吉利大学法律系联系起来。问题的真正严重性在于，过分的异质性反而压抑了竞争性，因为本来正常范围与幅度内的竞争因为彼此间的异质性反而竞争不起来。前些年，在近邻日、韩对本科法学教育作出重大改革的影响下，但更重要的是对我们自身本科法学教育流弊深刻认识和社会需求的压力下，改革本科法学教育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共识，一些理论研究、可行性方案研究也不断的公诸于世，甚至有些院校走出了一些步伐，但是必须承认，截至目前本科法学教育改革收效甚微，其背后的原因种种，在此不论。

实际上，今天的包括法学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完全新的和令人难以

^① 最近的几年里，在我的印象里关于中国法学院的数目好像一直快速的变化着，仅需间隔几个月就会听到一个新高的数字。702 这个数字是 2010 年底我在一家官方媒体上看到的。

置信的重任与挑战，它被人们所寄望的东西太多，可以用沉重来形容，由此社会公众与高校学子对它的评价褒贬不一是很正常的现象。随着10多年来连续大幅扩招带来的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等教育融入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的生活，在此过程中法学教育的扩张势态可能在所有的专业里面是最为强悍的。虽然它有这样那样的尖锐问题与严重不足，但另一方面最近20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极大的突破成功，这就是此次所要讲的话题。之所以认为最近20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极大的突破成功，是站在时代的背景下从另外一个视角突显肯定其取得的一个巨大成就的。这个视角是——对于一个深刻缺乏法治文化传统、身处急剧变革的转型社会期、努力追求实现法治目标的民族而言，对法律职业人才或者说对于受到过正规法律教育的人才的巨大需求是史无前例的，在此意义上凡有利于培养更多法律人才的任何努力都是极有价值的，是值得肯定的。这个巨大成就是——每一家法学院都在努力培养更多的法律人才，不管是公立的还是公办民营的，是在教育计划任务之内而严格招生的还是为“创收”之初衷而宽松录取的，总之，近20年来几乎竭力利用了一切可以利用的教育资源来发展壮大法律教育。正是这份共同的努力，自觉或者不自觉的，使得这个社会受过法律系统教育的公民一天天增多了起来。我严肃地认为，在我们身处的时代背景下对于我们这个国家、社会与民族而言，甚至降低标准地说，哪怕比一般公民受到过更多法律精神熏陶的人群多一些，这个国家、社会与民族的希望就会更加得光明。在这个视角的意义上，即使为数不少的法学院的教学水准不够理想，其培养的法律人才不足以符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要求，其培养的学生毕业后实际加入到法律职业的比例并不高，但就其让更多的公民接受了较为系统的正规法律教育、接受了更多的法律精神熏陶从而使得更多的公民更具有法律精神这一点而言，对于现时的中国社会也是具有极重要的积极意义的。

当然，这份努力不仅仅包括广义体制内的法学院的努力，还应该有更多的社会教育资源与机构加入进来的共同努力。我国体制外法律教育培训业存在的现实社会价值，以及其实现宏大愿景与社会责任的时空，一切都要从这个起点来理解。

二

在第八版序里，我极力想坦率地正视目前极其稚弱的处于低端发展水平的但有野蛮成长力量的我国体制外法律教育培训业。在又过去的一年多里，似乎更多的乱象丛生了，种种问题与不足令人心忧，但也蕴含了更多的未来希望与发展契机。处理这些问题与不足的最好良方也许是持同情心的理解，还有以时间为代价的足够耐心。面对整个行业的低端发展状态，我们机构成立伊始严格要求自己致力于“树立标准，展示理想，坚持价值”，一年多来以及将来我们以追求理想的



激情和探索现实的精神，坚持不懈地探求新方法、新事物、新领域、新价值，倡导与同业者一起提升行业专业化、职业化、学术化和规范化，致力于践行法律教育者的时代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

对于我们志同道合的数十名青年法学者，我深深知道每一个人参与这项事业的最大支撑在于传统知识分子所一直传承的那种内心深处的某种使命感与责任感，我们一直在彼此的内心相互鼓励、相互激励、相互鼓舞。斯坦福大学前校长康纳德·肯尼迪（Donald Kennedy）1990年代初就曾敏锐意识到，知识转让也是一项学术责任，在一个把基础知识视为社会发展重要驱动力的年代，公众往往期望大学作为知识的生产者能够与大众分享其研究发现，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只要有可能，基础知识就应该尽快应用于社会。^①一直以来，保存或者传授已有的知识就是知识分子的主要工作，但许倬云先生提出一个问题，谁来做保存的传授工作呢？许先生给出的答案是新一代的知识分子。先生说，未来世界中的新知识分子应当具有新的性格也就是永远的自我批判、自我修正，但更重要的还要保存自己的良知。良知就是自觉、良心与责任，也就是自己对责任的了解，对自己的良心和存在都有了解。^②其实，每一代人在传授的过程中都是传授精神和方法，而不是传授知识，这保证新一代根据同样的方法做出新的发现、创造出新的方法，以拓展其知识领域而不是保守知识本身。惟有根据传递的精神，保持其良知良能，使得新一代才能做新文明的继承者。无论民族的还是世界的文化突破，都要靠知识分子，新知识分子所承担的工作不仅是解放自己，还要由自我释放而帮助别人开拓自由的心智。^③

解放自己，自我释放，帮助别人开拓自由的心智！对于一个意愿承担此使命的法律人而言，世界上还有比现时的中国更大的舞台的吗？对于法律知识的传授者来说，还有比十三亿人怀揣着要生活在法治秩序之下的梦想更大的迫切吗？

本序草就之际，正逢世界热议中国 GDP 正式超越日本而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由于这是自 1968 年日本超越西德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来首次被超越，其之于中国乃至世界的意义自然极具震动。问题在于，这成长之于中国人、之于每一个中国人的意义？在中国目前发展模式下国家力量的增长自然能够增加民众的自豪感、自信心，但激情之中常常为人忽略的则是个人财富的增长远落后于政府可支配财富的增长，个人力量的增长远落后于国家力量的增长。个人财富与力量尽管也在增长，但增长的幅度、速度之于国家、政府的长时间的不匹配，恐怕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于此历史时代背景之下，法治的力量最应该得到增长，

① [美] 康纳德·肯尼迪：《学术责任》，阎凤桥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第二版，第 297 页以下。

② 许先生认为，中文的良知这个词可以代表英文 Conscience 及 Consciousness 这两个个别名词的双层意义。参见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5 页。

③ 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 页。